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4〕50号

当事人：陇川县谷和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D6K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三象北路\*\*\*\*\*

法定代表人：和\*\*

2024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陇川县章凤镇三象北\*\*\*\*,店外招牌标示“豪爵铃木销售店”的经营店铺进行现场检查，该店共摆售有电动自行车2辆“爱玛”品牌电动自行车（型号：TDR2164Z、TDT2165Z），经执法人员现场对比，两辆“爱玛”品牌电动自行车的实物外观与随车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及《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型号：TDR2164Z）上的图片不一致，执法人员现场测量，两辆电动自行车的鞍座长度均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6.1.5尺寸限制:b.“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350mm”的规定。当事人涉嫌存在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电动自行车行为，经报请局领导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场送达《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制〔2024〕12-04号）、《财物清单》（陇市监

物清〔2024〕12-04号），并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2024年9月20日，我局委托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鞍座长度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两辆电动自行车进行检验。2024年10月21日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QG202402552、NO:QG202402553）。型号：TDR2164Z，电动自行车的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尺寸限值（鞍座长度）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型号：TDT2165Z，电动自行车的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尺寸限值（鞍座长度、衣架宽度）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要求。2024年10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告知书（陇市监检鉴结〔2024〕12-0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本局于2024年10月22日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11月12日，对当事人作出《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陇市监延强〔2024〕12-07号）。执法人员对法定代表人和\*\*、供货商杨再敏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电动自行车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1月1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月从陇川县章风敏成车行购进两辆“爱玛”牌电动自行车（型号：TDR2164Z、TDT2165Z），购进价格800元/辆（不含蓄电池），准备以1300元/辆的价格

销售（不含蓄电池）。上述电动自行车购进价格合计1600元，货值金额为2300元。

当事人对上述购进的两辆“爱玛”电动自行车擅自改装，导致改装后的电动自行车鞍座长度、衣架宽度（型号：TDT2165Z）不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至本局调查时，当事人购进的上述2辆电动自行车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1页，法定代表人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4页、现场检查照片一份2页12张，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发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2辆“爱玛”电动自行车的现场事实；

3.《抽样记录》二份2页、《检验委托书》一份6页、《检验期间告知书》一份1页，证明依职权实施抽检及案件来源情况；

4.承检机构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NO:QG202402553、NO:QG202402553）二份8页，《检验结果告知书》一份1页、证明陇川县谷和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的“爱玛”电动自行车”经抽样检验结论为尺寸限值520不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2024年1月17日向陇川县章风敏成车

行经营者杨再敏微信转账截图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曾在 2024 年 1 月向陇川县章风敏成车行经营者杨再敏微信付款 5073 元的事实；

6.对和\*\*的《询问笔录》一份 6 页，对陇川县章风敏成车行经营者杨再敏的《询问笔录》一份 4 页，证明当事人向陇川县章风敏成车行购进上述电动自行车、使用相关配件对上述电动自行车进行改装的事实以及当事人购进上述电动自行车的价格、预售价格的情况；

7.当事人提供的《电动自行车合格证》(型号 TDT2165Z)复印件一份 1 页，《云南省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型号 TDR2164Z)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电动自行车的实际外形与其随车的电动自行车合格证简图、行驶证图片不相符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证人签字按手印予以确认。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4〕12-0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

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本案中，当事人经营的 2 辆“爱玛”牌电动自行车的鞍座长度、衣架宽度（型号：TDT2165Z）尺寸限值不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风险隐患，且在我县电动自行车整治宣传期间，未及时整改，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具备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对上述电动自行车加装配件进行销毁、恢复出厂合格原状。并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 2300 元百分之二十罚款 46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本局开具的一般缴款通知书中的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本局财务，一份办案机构留存。